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李海滨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—投资性房地产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3日